

股票代码：01052.HK
债券代码：136323.SH
债券代码：136324.SH

股票简称：越秀交通
债券简称：16越交01
债券简称：16越交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4月对外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11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22号”文件批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债券简称为“16越交01”、代码为136323.SH；品种二的债券简称为“16越交02”、代码为136324.SH。

四、发行主体：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3+2年期，“16越交01”）发行规模3亿元；品种二（5+2年期，“16越交02”）发行规模7亿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发行票面利率

品种一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2.85%，品种二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38%。

（二）起息日、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七、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公司类型：境外注册H股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200,000,000HKD

公司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二、发行人2020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合共十五个，包括位于广东省内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广东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和广东清连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桥梁；位于湖北省内的汉孝高速公路、随岳南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还包括天津市津雄高速公路、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河南省尉许高速公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项目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455.1公里（总收费里程约为533.7公里），发行人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77.3公里，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532.4公里。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控股项目收费里程均较2019年末小幅下降。

2020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29.2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实现年度盈利4.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65%，主要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收费公路行业为应对疫情防控采取的七十九天免收通行费措施之影响。

序号	项目地区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余下经营年限 (年)
广东省						
1	广州市	北二环高速	42.5	高速公路	60.00%	12
2	广州市	西二环高速	42.1	高速公路	35.00%	10
3	广州市	北环高速	22.0	高速公路	24.30%	3
4	东莞市	虎门大桥	15.8	悬索桥梁	27.78%	9
5	汕头市	汕头海湾大桥	6.5	悬索桥梁	30.00%	8
6	清远市	清连高速	215.2	高速公路	23.63%	14
湖北省						
7	武汉市	汉孝高速	38.5	高速公路	100.00%	16
8	武汉市	汉蔡高速公路 ¹	36.0	高速公路	67.0%	18
9	武汉市	汉鄂高速公路 ²	54.8	高速公路	100.0%	22
10	荆州市	随岳南高速	98.1	高速公路	70.00%	20
11	黄冈市	大广南高速公路 ³	107.1	高速公路	90.0%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	梧州市	苍郁高速	22.0	高速公路	100.00%	10
天津市						
13	天津市	津保高速	23.9	高速公路	60.00%	10
湖南省						
14	长沙市	长株高速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0
河南省						
15	许昌市	尉许高速	64.3	高速公路	100.00%	15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63.68亿元，较2019年末下降1.17%；总负债为227.14亿元，较2019年末下降1.96%；净资产为136.54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0.18%。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3.68	367.98	-1.17%
其中：流动资产	18.78	17.98	4.45%
非流动资产	344.90	350.00	-1.46%
负债合计	227.14	231.69	-1.96%
其中：流动负债	42.33	25.35	66.98%

¹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湖北汉蔡高速 67%股权。

²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湖北汉鄂高速 100%股权。

³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湖北大广南高速 90%股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非流动负债	184.81	206.34	-10.43%
总权益	136.54	136.29	0.18%
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04.25	105.72	-1.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20	30.23	-3.42%
营业利润	13.37	19.20	-30.33%
除所得税前盈利	6.82	19.00	-64.09%
年度盈利	4.04	15.95	-74.65%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	1.60	11.38	-85.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	21.42	-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	-55.13	9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	24.14	-17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变动净额	0.82	-9.57	108.5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速动比率为0.4倍，较2019年末的0.7下降37.45%；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0年公司EBITDA为24.52亿元，同比下降17.07%，EBITDA全部债务比为0.14，较2019年末下降14.14%。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金额为167.6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63亿元。考虑到发行人为H股上市公司，其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4.52	29.57	-17.07%
速动比率	0.4	0.7	-37.45%
资产负债率（%）	62.46	62.96	-0.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6	-14.1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1	7.6	-59.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22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2日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开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越交01”及“16越交02”2020年度利息的偿付。

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越交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越交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中，“16越交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13,000手，回售金额为6.13亿元，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的，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且后续票面利率调整为3.60%。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越交01”到期本息的偿付及“16越交02”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31号)以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30号)，发行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余达峯，2020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的公告》。

2020年2月15日，发行人收到通知，交通运输部向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适用于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包括收费桥梁及隧道）的所有车辆。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的有关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将研究出台相关配套保障政策，统筹维护收费公路使用者、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20年2月25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